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景峰医药因与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事项，于2023年10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1月被五华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景峰医药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以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五华法院出具的（2023）云0102民初19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景峰医药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966元（已减半收取）及鉴定费50,900元由景峰医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景峰医药拟依法提起上诉。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及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